

中期報告2019/2020

LINOCRAFT

東駿彩印



東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東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收入約為115.7百萬令吉，較2019年同期增加約23.2%。
-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六個月，毛利約為21.6百萬令吉，較2019年同期增加約55.6%。
-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溢利約3.5百萬令吉。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財務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中期財務報表」)，與2019年同期之比較數據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0年 2月29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19年 2月28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20年 2月29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19年 2月28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收入	4	56,587	44,533	115,733	93,929
銷售成本		(46,143)	(39,152)	(94,117)	(80,041)
毛利		10,444	5,381	21,616	13,888
其他經營收入		694	2,893	1,181	3,373
分銷成本		(2,777)	(1,871)	(6,017)	(4,728)
行政開支		(4,389)	(4,095)	(8,270)	(6,831)
其他經營費用		—	(87)	(24)	(90)
經營溢利		3,972	2,221	8,486	5,612
融資成本		(2,116)	(1,667)	(4,547)	(3,880)
分佔合營企業 (虧損)/溢利		—	(5)	2	(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5	1,856	549	3,941	1,727
所得稅開支	7	(204)	(69)	(447)	(205)
期間溢利		1,652	480	3,494	1,522
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計入損益的換算 匯兌差額		(654)	(1,244)	(551)	120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998	(764)	2,943	1,642
		令吉	令吉	令吉	令吉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8	0.21仙	0.06仙	0.44仙	0.19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2月29日

	附註	於2020年 2月29日 千令吉	於2019年 8月31日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88,735	116,355
使用權資產		44,053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68	16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708	1,800
遞延稅項資產		193	189
非流動資產總額		134,857	118,508
流動資產			
存貨		52,413	48,599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74,320	73,675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82	44
可收回稅項		—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06	18,81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136,721	141,147
		1	12
流動資產總額		136,722	141,15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8,544	26,293
銀行借款		82,460	86,21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94	527
融資租賃責任		—	6,235
租賃負債		11,088	—
流動負債總額		122,686	119,269
流動資產淨值		14,036	21,8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8,893	140,398

財務業績(續)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0年2月29日

	附註	於2020年 2月29日 千令吉	於2019年 8月31日 千令吉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38,718	39,771
融資租賃責任		—	15,003
租賃負債		21,622	—
遞延稅項負債		246	260
非流動負債總額		60,586	55,034
資產淨值		88,307	85,36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4,304	4,304
儲備		84,003	81,060
總權益		88,307	85,36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令吉	股本 溢價 千令吉	合併 儲備 千令吉	匯兌 儲備 千令吉	保留 盈利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2018年9月1日的結餘(經審核)	4,304	35,967	8,548	(1,132)	31,056	78,743
期間溢利	—	—	—	—	1,522	1,522
其他全面收益	—	—	—	120	—	120
全面收益總額	—	—	—	120	1,522	1,642
於2019年2月28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4,304	35,967	8,548	(1,012)	32,578	80,385
於2019年9月1日的結餘(經審核)	4,304	35,967	8,548	(1,145)	37,690	85,364
期間溢利	—	—	—	—	3,494	3,494
其他全面收益	—	—	—	(551)	—	(551)
全面收益總額	—	—	—	(551)	3,494	2,943
於2020年2月29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4,304	35,967	8,548	(1,696)	41,184	88,307

財務業績(續)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0年 2月29日 千令吉	2019年 2月28日 千令吉
自以下各項(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	10,020	(13,579)
投資活動	(5,121)	(1,160)
融資活動	(15,471)	(3,4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0,572)	(18,21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614)	(36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71	14,91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5)	(3,6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0年 2月29日 千令吉	2019年 2月28日 千令吉
銀行及現金結餘	9,906	9,781
銀行透支	(10,221)	(13,444)
	(315)	(3,663)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4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於香港及馬來西亞的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3樓1302室及Lot 1769, Jalan Belati, Off Jalan Kempas Lama, Taman Perindustrian Maju Jaya, 81300 Johor Bahru,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7年9月15日以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方式於GEM上市。本集團為一間總部位於馬來西亞、發展成熟、集柯式印刷及包裝為一體的解決方案供應商。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要求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呈列。董事認為，採納令吉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呈列貨幣更為恰當。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以及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而在此情況下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的所有資料及披露要求，因此，須與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之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2019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有關其營運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自本集團自2019年9月1日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除下文所述外，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及／或本期間及／或前會計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並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期超過12個月的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價值偏低。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必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及租賃負債(即支付租賃款項的責任)。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租賃負債的利息，同時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將其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有關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選擇權延長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的情況下，須在選擇期間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式與前身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承租人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的會計處理方式存在重大差異。

於2019年8月31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5,450,000令吉。本集團已使用累計影響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使用權資產，就與於2019年8月31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該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款項或應計租賃付款作出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允許的過渡條文，相關比較數字未經重列。2019年9月1日相關實體應用於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介乎於4.56%至9.3%之間。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於2019年9月1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千令吉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有關經營租賃的使用權資產	10,434
先前根據融資租賃確認的租賃資產已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中重新分類	26,652
於2019年9月1日的使用權資產	37,086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之對賬載列如下：

	千令吉
於2019年8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5,450
減：	
於首次應用日期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之租賃負債	(1,534)
使用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的低價值租賃	(1,364)
未來利息支出	(2,241)
加：	
於2019年8月31日未確認之可選延長期間的付款	7,070
於2019年8月31日確認的融資租賃責任	23,479
於2019年9月1日的租賃負債	30,860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有關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¹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修訂本原訂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遲／取消。修訂本仍可提早應用

³ 就收購日期為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生效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目前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首年應用時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造成之影響。

編製財務報表時已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由管理層根據其對現時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及假設有所不同。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與2019年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

3.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以一個經營及呈報分部營運，即說明書、插頁、包裝產品及印刷紙標籤的印刷及製造。主要經營決策者按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決策。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分析。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0年 2月29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19年 2月28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20年 2月29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19年 2月28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馬來西亞	37,660	36,929	79,229	74,482
新加坡	2,174	934	3,783	2,246
菲律賓	16,753	6,670	32,721	17,201
	56,587	44,533	115,733	93,929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分部資料(續)

(c)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個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外部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0年 2月29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19年 2月28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20年 2月29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19年 2月28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客戶A	12,718	13,032	28,141	24,744
客戶B	8,019	*	15,182	*
客戶F	23,371	6,769	32,730	17,223

* 於報告期間佔本集團收入低於10%。

4. 收入

收入包括本集團賺取的已售貨品的發票價值淨額。於期內確認的收入金額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0年 2月29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19年 2月28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20年 2月29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19年 2月28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銷售生產產品：				
一包裝	34,262	20,821	65,758	53,366
一插頁	15,435	12,259	35,968	24,225
一說明書	6,871	11,402	13,965	16,177
一標籤	19	51	42	161
	56,587	44,533	115,733	93,929

財務資料附註(續)

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0年 2月29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19年 2月28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20年 2月29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19年 2月28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後得出：				
已售存貨成本*	46,143	39,152	94,117	80,04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				
—自有	1,512	990	2,730	1,974
—按融資租賃持有	—	929	—	1,845
僱員成本	10,274	9,079	19,392	18,526
根據短期經營租賃的 租賃付款				
—設備租金	216	177	396	333
—物業租金	58	992	322	1,8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52	—	3,902	—

- * 截至2020年2月29日及2019年2月28日止期間，已售存貨成本包括與僱員福利開支及折舊支出相關的約19.7百萬令吉及16.9百萬令吉，其亦已計入上文分別披露的有關總額中。

6.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19年：無)。

7.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0年 2月29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19年 2月28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20年 2月29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19年 2月28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即期稅項— 企業所得稅 一期間支出	204	69	447	205
遞延稅項	—	—	—	—
所得稅開支	204	69	447	205

截至2020年2月29日及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在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香港利得稅的首2百萬港元乃根據其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進階稅率8.25%計算，其餘部分則按進階稅率16.5%計算。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財務資料附註(續)

7. 所得稅開支(續)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六個月，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4%(2019年：24%)計算。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及繳足股本為2,500,000令吉及以下的公司的首600,000令吉(2019年：500,000令吉)應課稅溢利可享有17%(2019年：18%)的較低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稅率而截至2020年2月29日及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分別超過600,000令吉及500,000令吉的應課稅溢利則享有24%的稅率。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六個月內位於菲律賓的附屬公司須按估計應課稅收入的30%(2019年：30%)的稅率繳納菲律賓所得稅。自業務開始運作的年度後第四個課稅年度起，於菲律賓註冊成立的實體須繳稅，數額為應課稅收入的常規企業所得稅(「常規企業所得稅」)的30%(2019年：30%)及毛收入最低企業所得稅(「最低企業所得稅」)的2%(2019年：2%)(以較高者為準)。毛收入等於收入減直接成本。最低企業所得稅超過常規企業所得稅的部分可予結轉，可自隨後三個連續課稅年度自常規企業所得稅扣除。

8.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照有關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8. 每股盈利(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資料計算得出：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0年 2月29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19年 2月28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20年 2月29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19年 2月28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	1,652	480	3,494	1,522
	股份數目			
股份				
期內已發行股份 加權平均數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截至2020年2月29日及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約7.4百萬令吉(2019年：約4.3百萬令吉)。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六個月，出售廠房及機器項目的賬面淨值為0.8百萬令吉(2019年：無)。

財務資料附註(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擁有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約26.7百萬令吉的若干租賃資產。自2019年9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其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0年 2月29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於2019年 8月31日 經審核 千令吉
1個月內	18,403	41,854
1至2個月	20,225	13,594
2至3個月	17,895	1,058
超過3個月	3,938	2,630
	60,461	59,136
按金及預付款項	10,047	8,041
貸款及墊款	2,713	4,805
可收回商品服務稅	1,099	1,693
	74,320	73,675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貿易應收款項以按個別及綜合基準釐定是否存在減值證據。根據減值評估，於2020年2月29日及2019年8月31日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本集團一般獲授予自發票日期起計介乎0至90天的信貸期。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賬款，其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0年 2月29日 千令吉	於2019年 8月31日 千令吉
即期或不足1個月	8,522	8,581
1至3個月	6,542	7,946
超過3個月但不足12個月	442	906
超過12個月	380	93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5,886	17,526
	12,658	8,767
	28,544	26,293

財務資料附註(續)

1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令吉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8年9月1日及2019年2月28日	5,000,000,000	27,284	50,000
於2019年9月1日及2020年2月29日	5,000,000,000	27,284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9月1日及2019年2月28日	800,000,000	4,304	8,000
於2019年9月1日及2020年2月29日	800,000,000	4,304	8,000

13. 經營租賃

經營短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租賃物業應付的租金。租約議定年期為1年至5年，租金固定。

13. 經營租賃(續)

於2019年8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經營租賃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19年 8月31日 千令吉
租用物業	
不超過一年	3,41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69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69
	5,174
廠房、機器及設備	
不超過一年	11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95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44
五年以上	21
	276
	5,450

本集團擁有若干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資產。本集團已通過採用累積影響方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本集團於2019年9月1日將期初結餘調整為與該等租賃有關的已確認租賃負債(見附註2)。自2019年9月1日起，未來租賃付款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租賃負債。

財務資料附註(續)

14. 資本承擔

	於2020年 2月29日 千令吉	於2019年 8月31日 千令吉
收購以下各項的承擔：		
投資物業	4,081	3,06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67	2,680
	5,948	5,747

15. 關聯方交易

(a) 執行董事於期內的薪酬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0年 2月29日 千令吉	2019年 2月28日 千令吉
工資及薪金	1,964	2,1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9	212
	2,103	2,325

15. 關聯方交易(續)

(b) 本集團於期間內曾與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

關聯方關係	共同董事	權益	名稱/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0年 2月29日 千令吉	2019年 2月28日 千令吉
Ong先生控制的實體	Ong先生	70%	TIONG NAM LOGISTICS SOLUTIONS SDN BHD	(a) 支付予關聯公司的運輸費	1,383	1,345
Linocraft Malaysia董事 Chua Sui Keng， 即實體的董事	Chua Sui Keng	不適用	TN EQUIPMENT RENTAL (JB) SDN BHD	(b) 支付予關聯公司的設備租賃開支	—	9
Linocraft Malaysia董事 Chua Sui Keng控制 的實體	Chua Sui Keng	25%	GF EQUIPMENT RENTAL SDN BHD		331	278
Linocraft Malaysia董事 Chua Sui Keng控制 的實體	Chua Sui Keng	25%	G-FORCE EQUIPMENT SERVICES SDN BHD		—	16
					331	303
合營企業	Tan Woon Chay	Linocraft Printers Sdn. Bhd. 持有 50%	Linocraft Singapore Pte. Ltd.	(c) 向本集團採購	1,000	995

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報告期後事件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流行病**」)於2020年初爆發並在全球範圍內迅速傳播，地方政府已採取並繼續在香港、馬來西亞及菲律賓實施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

為控制馬來西亞境內的傳播並減少感染的規模，馬來西亞政府於2020年3月16日宣佈實施「**移動限制令**」(亦稱為「**移動限制令**」)，該移動限制令已於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間實施，且根據2020年4月10日的最新公告，實施期限已進一步延長至2020年4月28日。於移動限制令期間，除涉及必要服務(包括水、電、能源、電信、郵政、運輸、灌溉、石油、天然氣、燃料、潤滑油、廣播、金融、銀行、健康、製藥、消防、監獄、港口、機場、安全、國防、清潔、零售及食品供應以及構成部分必不可少供應鏈的包裝及油墨)獲豁免並允許其經營外，大部分業務及工廠不允許經營。然而，上述豁免並非自動生效，各公司均須申請國際貿易及工業部(「**國際貿易及工業部**」)豁免，並且必須獲得批准。因此，我們馬來西亞的廠房已於3月18日宣佈停業，且僅於2020年3月28日獲得國際貿易及工業部批准後方可以基本勞動力恢復運營。目前，馬來西亞廠房正在向涉及食品及醫療領域的客戶供應包裝產品。同時，馬來西亞廠房亦已實施標準操作程序，並採取額外的預防措施，包括檢查所有僱員及訪客的體溫、增強對外國工人的醫療看護、增加公司場所內的消毒頻率、增加網絡診所名單以及在工作區域內保持社交距離。

16. 報告期後事件(續)

同樣，菲律賓當地政府已於2020年3月12日宣佈部分封鎖，其後於2020年3月16日擴大到整個呂宋地區的全部封鎖。儘管PEZA(菲律賓經濟區管理局)總部於2020年3月13日發佈了備忘錄，表示PEZA相關服務將繼續恢復及在PEZA下註冊的公司將繼續以基本勞動力或在家工作的方式運營。菲律賓廠房亦採取了與馬來西亞廠房類似的預防措施，以確保員工的健康並恢復運營。然而，本集團預期封鎖仍會對業務造成影響，例如由於道路封閉導致難以從供應商處運送原材料。

由於上述業務活動中斷以及客戶消費情緒減弱，這可能對我們下半年的運營及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市場情況，並持續評估流行病對本集團運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除上文所述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於在2020年2月29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發生任何需作出披露之重大事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馬來西亞一間擁有逾47年經驗、發展成熟、集柯式印刷及包裝為一體的解決方案供應商。此外，本集團亦於2016年6月進軍菲律賓，設立了印刷及包裝生產線，以為該區域內客戶提供更好服務。我們主要向客戶提供柯式印刷服務及包裝盒、說明書及插頁。我們繼續專注於鞏固在柯式印刷及包裝行業的市場地位。

本集團提供廣泛的包裝產品，以滿足客戶的包裝需求。該等產品大致可分類為(i)包裝；(ii)插頁；(iii)說明書；及(iv)標籤。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0年2月29日及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詳情：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0年2月29日		2019年2月28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令吉	%	千令吉	%
銷售生產產品：				
—包裝	65,758	56.8	53,366	56.8
—插頁	35,968	31.1	24,225	25.8
—說明書	13,965	12.0	16,177	17.2
—標籤	42	0.1	161	0.2
	115,733	100.0	93,929	100.0

截至2020年2月29日及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總收入分別約為115.7百萬令吉及93.9百萬令吉。於報告期間，馬來西亞客戶佔我們收入約68.5%（2019年：79.3%），而餘下部份則來自新加坡及菲律賓。

包裝

包裝為本集團的最大業務板塊。包裝包括包裝盒及硬質盒的製造。我們的包裝盒及硬質盒由多色平張柯式印刷物料製造，並採用符合國際標準的先進技術機器和色彩管理系統製造而成，例如Ugra/Fogra Media Wedge CMYK V3.0，以配合客戶要求。我們的包裝不僅能作為營銷工具，更重要的是可保護客戶的產品。本集團亦向有產品包裝設計需求的客戶提供產品開發服務。此外，本集團亦有能力按照我們獲提供或由我們團隊創作的設計製造原型。我們具備可製造原型的工業切割機，有助客戶於批量生產前看到包裝。

截至2020年2月29日及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包裝生產的收入分別約為65.8百萬令吉及53.4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56.8%及56.8%。

插頁

生產插頁是我們的第二大業務板塊。插頁是用於箱內的保護性包裝產品，以隔斷和保護產品，使其免受損害。其乃用作保持產品和配件的位置，以便讓產品整齊地交付予最終消費者。本集團從事瓦楞紙板的設計和模切，可將瓦楞紙板切出所需形狀，並將其適用於包裝盒中，保護客戶的產品。

截至2020年2月29日及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生產插頁的收入分別約為36.0百萬令吉及24.2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31.1%及25.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說明書

生產說明書為第三大板塊。本集團亦提供配套服務，將相關印刷材料與說明書包裝成為一個組合產品。此服務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便利，使彼等僅須聯繫一方即能滿足包裝需求。

截至2020年2月29日及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生產說明書的收入分別約為14.0百萬令吉及16.2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12.0%及17.2%。

標籤

生產紙標籤為本集團的小型業務板塊，主要供飲食業使用。該等標籤乃主要用作罐頭／瓶裝食品的品牌。由於本集團擴展至其他業務板塊，標籤印刷已成為本集團一個較小的業務板塊。

截至2020年2月29日及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生產標籤的收入分別約為0.1百萬令吉及0.2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0.1%及0.2%。

未來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繼續著重鞏固其在柯式印刷及包裝行業的市場地位。目前，我們正與若干來自不同行業的著名國際品牌進行磋商，以發展我們於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的業務。

本集團已於菲律賓設立生產廠房進行印後程序(即過膠及模切)自2017年10月起投產。於2019年3月,本集團已從進行印後程序的前生產廠房搬遷至現有生產廠房。通過集中生產機器,其可幫助本集團實現更高的運營效率,並降低兩個生產廠房間的運輸成本。現有生產廠房亦配備一間面積約為45,000平方英尺(「平方英尺」)的新倉庫。目前,來自菲律賓一間合約製造商的訂單由我們當地的生產廠房完成且部分由馬來西亞的生產廠房提供支持。

我們的菲律賓廠房已全部配備已完工生產線,以滿足生產包裝的需求。其中包括一台KBA 164柯式印刷機、一台CTP機器、兩台自動模切機、兩台手動模切機、一台縫合機、一台裁紙機、一台覆膜機及一台質檢實驗室使用的ECT測試機。

此外,馬來西亞廠房的新倉庫已正式完工並開始運營。新倉庫的面積約為72,000平方英尺,配備16間裝貨間。此舉可幫助我們減少對外部倉庫的依賴並提高存貨管理的效率。

儘管發生了流行病,董事仍對公司的業務保持積極態度,努力為公司和股東創造長期的可持續價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的收入較2019年上一期間增加約23.2%或約21.8百萬令吉。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主要客戶的需求增加，導致包裝及插頁銷售增加所致。五大客戶所貢獻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69.1百萬令吉增至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的94.9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73.6%及82.0%。

銷售成本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0年 2月29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19年 2月28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材料成本	63,268	54,554
直接勞工	13,481	13,244
製造費用	17,368	12,244
	94,117	80,041

銷售成本主要由(i)材料成本(紙張、波紋紙板、膠水、化學品及印刷版)；(ii)直接勞工；及(iii)製造經常性開支(水電費、折舊費用、分包費用及維修與保養費用)組成。

鑒於收入有所增加，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較2019年上一期間增加約17.6%或14.1百萬令吉。銷售成本增加乃由於(i)所消耗的材料成本增加；及(ii)折舊、外籍工人及維修與保養成本增加導致分包的工作及製造費用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13.9百萬令吉增加約55.6%至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的21.6百萬令吉。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約14.8%增加3.9%至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的約18.7%。

分銷成本

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薪金費用及員工福利(主要是應付營銷部的薪金及員工福利的開支)；(ii)銷售佣金；(iii)娛樂及促銷開支；及(iv)差旅及交通開支。我們的分銷開支由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4.7百萬令吉增加約27.3%至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的6.0百萬令吉。於報告期間分銷成本增加與收入增加一致。

行政開支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約為8.3百萬令吉(2019年：6.8百萬令吉)。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薪金費用及員工福利(主要是應付行政員工(包括董事)的薪金及員工福利的開支)；(ii)專業及諮詢費用；及(iii)其他(如辦公室設備維修及保養、銀行收費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主要指辦公室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有關銀行透支、銀行借款、融資租賃及租賃負債的利息。截至2020年2月29日及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分別約為4.5百萬令吉及3.9百萬令吉。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初步計量租賃負債的利息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本集團擁有 Linocraft Singapore Pte. Ltd 的 50% 股權，其從事包裝及印刷相關產品的貿易業務。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止六個月，分佔合營企業溢利為 2,000 令吉 (2019 年：虧損 5,000 令吉)。

淨溢利及每股盈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止六個月的淨溢利為 3.5 百萬令吉 (2019 年：1.5 百萬令吉)。於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止六個月的每股盈利為 0.44 仙令吉 (2019 年：0.19 仙令吉)。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 2020 年 2 月 29 日，

- (a)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 14.0 百萬令吉 (2019 年 8 月 31 日：21.9 百萬令吉)，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 9.9 百萬令吉 (2019 年 8 月 31 日：18.8 百萬令吉)；
- (b)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約為 121.2 百萬令吉 (2019 年 8 月 31 日：126.0 百萬令吉) 及 32.7 百萬令吉 (2019 年 8 月 31 日：融資租賃責任為 21.2 百萬令吉)；
- (c)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 1.1 倍 (2019 年 8 月 31 日：1.2 倍)。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相關期末的負債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加負債淨額計算得出。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 66.3% (2019 年 8 月 31 日：64.6%)；及
- (d)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權益總額達 88.3 百萬令吉 (2019 年 8 月 31 日：85.4 百萬令吉)。本公司的資本乃主要由股本及儲備組成。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19年：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資本承擔

於2020年2月29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5.9百萬令吉(2019年8月31日：5.7百萬令吉)有關。

質押資產

於2020年2月29日，本集團已質押為抵押品以取得借款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達70.7百萬令吉(2019年8月31日：48.1百萬令吉)。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31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來年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20年2月29日及2019年8月31日均無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馬來西亞營運，並面臨由各種貨幣(主要有關美元及新加坡元)所引起的外幣風險。由於若干客戶為總部設於美國及新加坡的公司，該等公司偏好使用其當地貨幣結付，故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均以令吉計值，而部分則以美元及新加坡元計值。本集團的大多數主要客戶均為總部位於馬來西亞的合約製造商，並以令吉結付。來自供應商的報價及向彼等作出的付款一般均以令吉及美元計值。概不保證外幣匯率將會以對本集團有利的方向發展，且可能會導致匯兌損失，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造成負面影響。

管理層將監察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且將考慮進行外匯對沖活動以降低外幣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影響。於2020年2月29日及2019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2月29日，本集團合共有783名(2019年8月31日：755名)僱員。本集團認為，我們在印刷及包裝行業的成功有賴於我們的僱員。本集團根據工作態度、行業經驗、教育背景及交際技巧招聘僱員。本集團一般向僱員支付固定薪金，並根據個人表現按年支付酌情績效花紅。我們若干層級的員工符合資格收取以銷售目標為基礎的每月獎勵。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19.4百萬令吉(2019年2月28日：18.5百萬令吉)。本集團會檢討僱員的表現，並在年度薪金檢討和晉升評估期間考慮該等檢討結果。

業務目標及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策略為(i)多元化客戶產業；(ii)擴大產品線；(iii)地區擴張；(iv)償還銀行貸款；及(v)一般營運資金。

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與本集團於上市日期至2020年2月29日期間(「有關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度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於有關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度
1. 多元化客戶產業—繼續擴大快速消費品(「快速消費品」、醫療及化妝品以及餐飲等其他行業的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馬來西亞招聘品牌經理 — 新增馬來西亞營運倉庫(階段1) — 新增馬來西亞營運倉庫(階段2) — 於馬來西亞擴大設計及解決方案以及質量保證設施 	<p>本集團已於2018年6月中旬招聘品牌經理。</p> <p>新增倉庫階段1建設已於2019年9月完成。</p> <p>新增倉庫階段2建設已於2019年9月完成。</p> <p>尚未開始。</p>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於有關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度	
2. 擴大產品線—開發新產品／服務以增加收入流	— 於馬來西亞開發新產品線—黏性標籤	尚未開始。	
	— 於馬來西亞就醫療及化妝品以及餐飲包裝產品安裝低塵設施(階段1)	已完成安裝。	
	— 翻新及改善馬來西亞工廠	翻新及改善已完成。	
	— 於馬來西亞就醫療及化妝品以及餐飲包裝產品安裝低塵設施(階段2)	尚未開始。	
	— 馬來西亞開設樣品展廳	尚未開始。	
	— 換馬來西亞營運設備	本公司已收購新縫合機替代舊機器。	
	— 購買新印刷機	本公司已購買印刷機且其現正在運營。	
	— 擴大馬來西亞硬質盒裝配線	已完成。	
	3. 地區擴張—獲得新市場	— 安裝2號生產廠房的全部生產設施	已安裝2號生產廠房的全部生產設施。
		— 翻新於菲律賓Light Industry & Science Park III的2號生產廠房	翻新於Light Industry & Science Park III的2號生產廠房已完成。
— 支付菲律賓營運VVLFC柯式印刷機的餘額		已支付該餘額。	
— 購買菲律賓營運貨車		已於2018年9月購買貨車。	
— 招聘菲律賓團隊人員		已招聘額外6名員工。	
— 菲律賓團隊宿舍		已為菲律賓團隊租賃宿舍。	
— 於馬來西亞北部開設配有印後生產設施(僅為拋光設施)的廠房		尚未開始。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1百萬港元。於2020年2月29日，所有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均存放於香港或馬來西亞的持牌銀行。於有關期間，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 淨額於有關期間之計劃 用途		所得款項於 有關期間之 實際用途
	%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多元化客戶產業—擴大至其他行業	10.1	6.0	5.0
擴大產品線	23.3	14.2	10.1
地區擴張	45.8	28.1	23.1
償還銀行貸款	11.7	7.1	7.1
一般營運資金	9.1	5.6	5.6
	100.0	61.0	50.9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2月29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¹⁾	持股百分比
Ong Yoong Nyock先生 （「Ong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408,000,000(L)	51.00%
Tan Woon Chay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L)	0.19%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2) Ong先生實益擁有Charlecote Sdn.Bhd.（「Charlecote」）的50%權益，而Charlecote則擁有Linocraft Investment Pte Limited（「Linocraft Investment」）的70%已發行股本。Linocraft Investment擁有本公司的51%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ng先生被視為於Linocraft Investment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名稱／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概約持股	
			股份數目	百分比
Ong先生 ⁽¹⁾	Linocraft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8,050	80.50%
	Charlecote	實益擁有人	2	100.00%
Tan Woon Chay先生	Linocraft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1,950	19.50%

附註：

- (1) Ong先生及Yong Kwee Lian女士(「**Ong太太**」)分別持有Charlecote的50%及50%權益，而Charlecote則持有Linocraft Investment的7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ng先生被視為於Charlecote的所有股份及Charlecote所持有的Linocraft Investment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2月29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所述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2月29日，就董事所知悉，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於股份 中的權益 ⁽¹⁾	持股 百分比
Linocraft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408,000,000(L)	51.00%
Charlecote ⁽²⁾	受控法團權益	408,000,000(L)	51.00%
Ong太太 ⁽³⁾	配偶權益	408,000,000(L)	51.00%
Stan Cam Holdings Limited (「Stan Cam」)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L)	15.00%
Ralex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20,000,000(L)	15.00%
Gan Ker Wei先生 (「Gan先生」) ⁽⁵⁾	受控法團權益	120,000,000(L)	15.00%
Amy Ong Lai Fong太太 ⁽⁶⁾	配偶權益	120,000,000(L)	15.00%

附註：

- (1) 字母「L」表示於股份的好倉。
- (2) Charlecote持有Linocraft Investment的70%已發行股本，而Linocraft Investment則擁有本公司的5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rlecote被視為於Linocraft Investmen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Ong太太為Ong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ng太太被視為於Charlecote及Ong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Stan Cam由Ralex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擁有7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alex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Stan Cam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Stan Cam由Ralex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擁有75%權益。Ralex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Gan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an先生被視為於Stan Cam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Amy Ong Lai Fong太太為Gan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Gan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2月29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證券。

競爭權益

據董事確認，於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六個月期間，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除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經營之業務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續)

合規顧問權益

於2020年2月29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本公司合規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之權利)。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六個月，彼等已遵守所規定之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管理及內部程序之重要性，從而達致有效問責。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良好企業管治原則為基礎，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彼等之職責及薪酬以及與本公司股東保持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就董事會所深知，除下文所闡釋之偏離守則條文第E.1.2條外，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然而，主席Ong Yoong Nyock先生由於事先有其他事務，故無法出席於2020年1月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Ong先生已邀請Tan Woon Chay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主持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股東提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依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根據董事於2017年8月25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其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審核範疇及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讓本公司之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作出關注安排，並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廖永杰先生、Teoh Cheng Tun先生及蔡永強先生。蔡永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中期財務報表尚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計，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東駿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Tan Woon Chay

香港，2020年4月14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Ong Yoong Nyock先生及Tan Woon Chay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永強先生、廖永杰先生及Teoh Cheng Tun先生。